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废止<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的通知》(司法通[2016]63号),《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18】7号)的规定,我局开展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中标450万元,用于湛江市区申请办理继承、遗赠转移登记公证服务,从而减少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为减少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通过购买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去解决不动产登记业务问题,采用继承(遗赠)登记审查前置方式,向公证机构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承担继承(遗赠)关系的认定、审核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98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150万元,实际到位150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150万元,县区分配下达0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市本级实际使用 149.85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市辖区办理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率 100%,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准确率 100%,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按期办结率 100%,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费用小于 2000 元/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不动产继承、遗赠成本降低; 有效保护被继承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保障不动产继承安全, 减少纠纷; 有效推进湛江市不动产继承遗赠登记工作; 为我市开展不动产继承遗赠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持续推动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